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鄭麗玲博士

文路祝先生

葉偉明先生

關惠明先生

李漢祥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律仁先生

羅詠詩女士

雷慧靈博士

吳家榮醫生

潘少鳳女士

曾詠恆醫生

葉潤雲女士

趙栢堃先生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黃宗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項目二]

梁振榮先生 康復專員

[只列席討論項目一]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只列席討論項目二]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只列席討論項目二]

因事缺席者：

鍾志平博士

何海明先生

黃永光先生

倪錫欽教授

任燕珍醫生

討論事項一：就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舉辦公眾參與活動

政府請委員就題為“就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可否在短期內加強現有住宿服務，讓家長更清楚了解需要輪候的時間，以便為子女妥作籌謀；
- (b) 殘疾兒童可如何融入主流教育制度並從中受惠；
- (c) 為取得具代表性的樣本，顧問團隊的調查應涵蓋所有持份者，而非只限於服務使用者、照顧者及服務機構；
- (d) 有需要設立登記冊，備存有關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的背景和需要的最新資料，以便規劃服務時更能切合服務對象的需要；
- (e) 《方案》本身名稱或會令公眾以為《方案》僅涵蓋醫療和康復服務，建議更改名稱，以反映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
- (f) 政府支持使用科技來加強社區康復工作，有助解決人手和服務處所不足的問題；

- (g) 政府和顧問團隊可否遷就不同殘疾人士組別，容許他們在參與公眾諮詢活動時無須填寫調查表格；
- (h) 鑑於兒童殘疾評估服務輪候時間漫長，有需要教導家長如何及早識別和介入；
- (i) 或可考慮選定一些體力勞動要求較低且適合殘疾人士的工種，並蒐集殘疾人士就業和失業資料數據，以便把殘疾人士推薦給有意聘用他們的僱主或商會；
- (j) 有委員認為，鑑於難以吸引年輕人從事康復護理和安老服務業，有關檢討應涵蓋康復及護理服務的人力規劃；
- (k) 在審視人力規劃事宜時，可否參考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的有關資料數據；
- (l) 有些家長認為，學校推行的融合教育忽略了其子女的需要，因為部分教師縱然曾接受有關培訓，但也未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良好支援；
- (m) 有關檢討應涵蓋檢視提升照顧者生活質素的方法；
- (n) 應為輕度智障人士提供更多支援，使他們能享有優質工作生活和獲得工作滿足感；
- (o) 為鼓勵更多公司聘用殘疾人士，政府可考慮提供稅務優惠或直接資助／補貼，或採用較激進的方法，例如實行強制配額制度，規定僱主須按配額聘用殘疾人士；以及
- (p) 應按不同殘疾類別訂立優次和策略，以便分配資源和有效落實新《方案》所建議的改善措施。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成立一個檢討工作小組，負責推展制定新《方案》的工作。在顧問團隊協助下，檢討工作小組會探討七個宏觀課題，包括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照顧者的支援，以及預防、鑑定及醫療康復；

- (b) 檢討工作小組成立了五個專責小組，負責探討就五個主要領域(包括暢道通行、就業支援、精神健康、特殊需要及共融文化)建立殘疾友善社區的專門課題。專責小組將探討的題目包括在融合教育下支援就讀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的有特殊需要學生，以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以及
- (c) 檢討工作小組會分三個階段(即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及建立共識階段)制定新《方案》，其間會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檢討工作小組會在每個階段透過不同模式，例如公眾論壇、持份者會議和專題小組討論，蒐集持份者的意見，讓他們就殘疾人士各類康復服務需要及其他有關事宜，進行有系統和全面的討論。新《方案》現正處於訂定範疇階段，政府會繼續聆聽業界和持份者對《方案》名稱的意見。政府會在適當時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報告《方案》的檢討進度。

討論事項二：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載建議的進展

3. 政府請委員就題為“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所載建議的進展”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政府是否有計劃向持份者(特別是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簡報落實《計劃方案》所載建議的進展。另有委員建議透過社交媒體，以及利用圖多字少的宣傳物品推廣《計劃方案》；
- (b) 可否取得醫社協作項目／計劃的資料數據，供作分析及優化服務規劃之用；
- (c) 把人口為本的規劃比率參考數值納入《計劃方案》，供作規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之用，以及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處所供應的一般原則，都是值得嘉許的做法；
- (d) 或可考慮加快落實《計劃方案》所載的一些短期建議，由一至兩年加快至六個月；
- (e) 有需要輸入勞工以應付對護理員的需求。外籍家庭傭工在接受適當訓練後，也可協助照顧在家安老的長者；
- (f) 院舍可為獨居或在社區安老的長者提供更多支援，因此極有需要為所有安老院舍進行評審以提升其質素；

- (g) 鑑於人手短缺問題嚴重，有需要善用勞工市場上 60 至 70 歲人士的勞動力；
- (h) 新成立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旨在資助非政府機構，而不是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
- (i) 政府應吸引更多年輕人從事安老服務業；
- (j) 如何監察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各項服務的提供情況和質素；以及
- (k) 是否有計劃把現時由關愛基金資助的安老服務常規化。

4. 政府回應如下：

- (a) 對於提供和改善院舍照顧服務，政府都同等重視。然而，大多數長者只要健康情況許可，仍會選擇居家安老，因此，在持續照顧方面，家居照顧服務與院舍照顧服務兩者同屬重要；
- (b) 安老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一直跟進落實《計劃方案》所載建議的進展(每六個月檢視一次)。政府也會繼續透過有關諮詢組織及渠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c) 政府已加快落實部分短期建議。不過，有些建議須由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落實；
- (d) 政府會檢視關愛基金資助的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期予以優化，並會考慮把有關服務常規化。政府甚為依靠非政府機構為長者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會跟進涉及跨部門協作的建議；
- (e) 政府會研究方法優化啓航計劃，以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護理行業；
- (f) 為確保服務質素，社署一直定期和突擊巡查參與社區券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機構；
- (g) 在“錢跟人走”的原則下，服務使用者如不滿意現時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可選擇其他服務機構；以及

- (h)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安老院舍參加評審計劃與否，仍屬自願性質。社署會向服務機構發還評審費用，並在署方網站公布已通過評審者，以鼓勵更多服務機構參與評審計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